###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檔徵字第 1020009177 號函

#### 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4條規定,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,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,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,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,併同鑑定報告,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各款所定程序,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,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,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經蒐整相關資料,參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莫拉克重建會)相關組織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,並依檔案目錄及實地檢視部分內容,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(草案),做為辦理莫拉克重建會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審選國家檔案之指引。

# 貳、依據

- 一、檔案法第11條。
- 二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。
- 三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四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五、國家檔案徵集策略。
- 六、國家檔案徵集計畫(99至104年)。

### **參、檔案審選範圍**

本次檔案審選以莫拉克重建會管有檔案(含陸軍第八軍團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檔案)為範疇,主要包含企劃行政、基礎建設、家園重建、產業重建、組織及人事類等主題。

# 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莫拉克重建會檔案案情,並參考莫拉克重建會暫行組織規

程、辦事細則,以及機關沿革與主題背景(如附件),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,做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### 一、審選原則

- 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:
  - 1. 涉及災後重建決策及計畫者。
  - 2. 涉及災後重建重要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  - 3. 涉及災後重建組織沿革者。
  - 4. 涉及國土重劃與地質環境基本調查者。
  - 涉及家園、產業與經濟等重建之重點作法、主要過程及 具體成果、代表性或特殊性案例。
  - 6. 概(預)算編製及分配預算、追加減及保留預算、動支預備 金及年度決算執行檢討等案件。
  - 7. 對社會福利及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  - 8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價值者。
  - 9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,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  - 10.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- (二)案情具發展性者,以全案進行鑑選及留存為原則。
- (三)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,或 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,原則不鑑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 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
#### 二、各類重點

# (一)企劃行政

- 災後重建統籌計畫或規劃報告,政策性事項及重大措施 (方案、綱要)。
- 2. 災後重建相關法規。
- 3. 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工作小組會議紀錄。
- 4. 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。
- 5. 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、

行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。

- 行政院院會提案、決定、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 制案件。
- 7. 災情監控、報告及新聞處理案件。
- 8. 災民需求、問題及解答案件。
- 9. 災害對經濟產業之總體影響評估。
- 草拉克重建會出版品及自行或委外攝製之災後重建成果照片、紀錄片、宣導影片等。
- 11. 財源籌措、財務估算及經費支用情形。

#### (二) 基礎建設

- 災區鐵路、公路、橋樑、水土保持、電信等公共工程及公用設備搶修與重建之規劃及執行成果案件。
- 2. 災區電力、水利、自來水與油氣系統重建之規劃及執行 成果案件。
- 3. 民生物資與原物料供需調節案件。

# (三) 家園重建

- 1. 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之規劃及執行成果案件。
- 2. 災區老人與兒童安置案件。
- 3. 災區住宅重建與遷村規劃及執行成果案件。
- 4. 災區各級學校復建案件。
- 5. 災民就業服務案件。
- 6. 災區居民心理(靈)重建案件。
- 7. 災區專案紓困與融資案件。
- 8. 組合屋及永久屋興建計畫及調配案件。
- 9. 土地徵收、撥用及價購等之地權處理案件。
- 10. 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損毀處理案件。

### (四)產業重建

- 1. 災區產業重建整體規劃案件。
- 2. 災區農業重建(含土石流與山坡地災害防治、崩塌地造

林綠化,及農業災害救助等)案件。

- 3. 農村聚落重建之規劃及執行成果案件。
- 4. 災區觀光業重建案件。
- 5. 災區工商業重建案件。
- 6. 災區文化創意產業重建案件。

# (五)組織及人事類

- 1. 莫拉克重建會之特別條例、組織規程、組織編制、辦事 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、修正及廢止。
- 行政院核定或其他重要人事之任免遷調、動態登記及個 案檔卷。.